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6114—92

地下内燃铲运机

1992-06-09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地下内燃铲运机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下内燃铲运机的产品分类,技术要求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,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保证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下内燃铲运机(以下简称铲运机)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894 安全标志
- GB/T 13306 标牌
- GB/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 通用技术条件
- JB/T 5501 地下内燃铲运机 试验方法
- JB 1604 矿山机械产品 型号编制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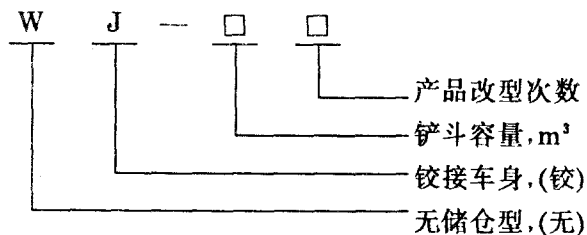
3 产品分类

3.1 型式

以柴油机为原动机、液力或液压—机械传动、铰接式车架、轮胎行走、前端前卸式铲斗的装载、运输和卸载设备。

3.2 型号表示方法

型号表示方法应符合 JB 1604 的规定。



3.3 基本参数与尺寸

前端前卸式铲运机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¹⁾

基本参数	型号及规定值								
	WJ-0.4	WJ-0.75	WJ-1	WJ-1.5	WJ-2	WJ-3	WJ-4	WJ-5	WJ-6
铲斗容量 m ³ (基本型 ²⁾ , 堆装) 极限偏差-10%	0.4	0.75	1	1.5	2	3	4	5	6
额定载重量 t	0.7	1.36	1.7	2.7	3.6	5.4	6.8	8.5	10.5

续表 1

基本参数		型号及规定值								
		WJ-0.4	WJ-0.75	WJ-1	WJ-1.5	WJ-2	WJ-3	WJ-4	WJ-5	WJ-6
铲取力	kN >	16	36	45	50	65	77	110	140	170
牵引力		18	40	50	70	90	120	140	160	180
工作装置动作时间 ⁹⁾	s <	10	14		18		25			
爬坡能力(°)	>	12 (重载)								
离地间隙	mm >	150	165	190	220	250	280	300		
转弯半径(外侧)	m <	3.5	4.5		5.0	6.5		7	7.5	

注: 1) 本表适用于在海拔高度不超过 1000 m 的地点工作的铲运机。

2) 基本型铲斗容量系指装载松散容重为 2t/m^3 作业物料时的铲斗容量。

3) 工作装置动作时间为动臂举升、铲斗倾卸、动臂下降时间的合计值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铲运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2 铲运机各传动件应运转平稳,无卡滞、过热等现象;操纵系统、转向机构、制动系统等应操作灵活、可靠;司机室应有良好视野。

4.3 铲运机油、水、气、电各系统之管路(或线路)应排列整齐、合理;各连接处应密封,不得泄漏。

4.4 铲运机仪表布置应便于观察;所有仪表、操作部位及起吊处均应有明显的指示标牌;在动臂及前、后车架铰接处,应装有预防人身事故的醒目的安全标志,并符合 GB 2894 的规定;铲运机且应有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的技术措施。

4.5 铲运机排气中有害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ppm

有害成分名称	限值
CO	<1500
NO _x ¹⁾	<1000

注: 1) NO_x 系指柴油机排气中各种氮的氧化物的混合物,主要有 NO、NO₂、N₂O₄、N₂O₅、HNO₂、HNO₃ 等。其中 NO 含量占 90% 以上。

4.6 铲运机司机耳旁的工作噪声应符合“矿山安全条例”的规定。

4.7 铲运机下列机构的操作力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N

操作机构名称	直接操作手柄 (如动臂、转斗手柄)	脚踏(制动)装置	方向盘
规定值	<60	<120	<40

4.8 铲运机应装备工作制动及停车制动。行驶速度为 8 km/h 时,工作制动距离应小于 2.5 m。停车制动应在 1:5 斜坡上无滑行现象。

4.9 铲运机液压油液过滤精度允许的最大颗粒,行驶液压系统为 10 μm,工作系统为 30 μm。